

## 居家改造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 服務定義

居家改造是指對參與者的私人住所進行改造，使其更便於通行且更安全。

###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居家改造包括：
  - 1. 對參與者的私人住所進行必要的實體改造，以增強參與者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能力、使其能更獨立地活動或更便利地進出住所；以及
  - 2. 在參與者私人住所現有的建築面積範圍內進行改造。
- C. 居家改造並非康復性服務。
- D. 居家改造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坡道；
  - 2. 浴室改造，如改裝成無障礙浴缸或淋浴間；
  - 3. 拓寬門道；或
  - 4. 新建或升級電氣或管道系統。
- E. 居家改造有以下限制：
  - 1. 改造不包括對住所進行那些具有普遍用途但對參與者無直接醫療或康復益處的改裝或改善。例如：
    - a. 更換全屋受損的地毯；
    - b. 將多個浴室改造成無障礙浴室；或

- c. 在主樓層就能滿足所有需求的情況下，對房屋的上層或下層進行無障礙改造。
2. 居家改造服務不能用於適應提供者擁有或租賃、經營或控制的設施，包括共享居住或寄宿家庭。
3. 改造不能增加房屋的總建築面積，除非是為了改善房屋入口或改造浴室以便於輪椅通行所必需的情況。
4. 可能會要求提供租客保險或房屋保險的證明。
5. 內布拉斯加州發展性障礙部可能會要求由已在醫療補助計劃中登記的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現場評估。該評估是在環境改造評估項下提供的。
6. 居家改造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參與者在申請此項服務之前，應先了解醫療補助是否會支付居家改造的費用。

##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居家改造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獨立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3.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居家改造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收費標準

- D. 居家改造可由參與者的親屬提供，但該親屬不能是參與者的法定監護人或依法負有責任的人員。
- A. 居家改造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居家改造按次報銷。
- C. 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提供特定群體折扣的商家，例如學生或長者，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加者提供相同的折扣。
- D. 居家改造每五年有10,000美元的預算上限。
  - 1. 若因重大健康或安全需求，參與者可申請超出預算上限的資金。
  - 2. 內布拉斯加州發展性障礙部的批准取決於可用資金情況。
- E. 交通成本不包含在內。